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91.12.3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（含各系所學會）之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學系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，若系主任不克擔任則由系主任推薦該系熱心之老師擔任。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學生活動中心（學生會）之當然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關者。
- 五、指導老師之聘任為一年一聘，聘期以學年度為準。
- 六、聘任程序：
 - （一）、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，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- （二）、各社團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表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。
 - （三）、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組成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 - （四）、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，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，並依相同程序辦理。
 - （五）、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，簽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